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 事 规 则

(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结合历届上海市奉贤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如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会议建议议程书面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将会议的主要文件同时送达。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事先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应认真研究会议文件，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准备审议意见。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方能举行。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委托副职列席。

(二)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三)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区管社区代表联络室负责人，根据会议审议议题的需要，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审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后，提交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

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

第十四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具体方案。

“一府两院”提出议案，除人事任免外，一般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可以代拟对议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予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如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任或主任会议提出，由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机构进一步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一府两院”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提

出，由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依法提出的罢免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案及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时，拟被罢免的代表、拟被撤销不适当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有权到会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常务委员会罢免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围绕区委重点关注和区人民政府着力推进的工作，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主要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 （一）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四）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本区发生的特别重大且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发事件；

(七)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一府两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也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研究，为审议作好准备。

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时，应由本机关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六月至九月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期评估报告先送财经委

员会征求意见。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以及经中期评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初步方案先送财经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组织进行的执法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和“一府两院”的自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有关执法检查的具体细则，参见《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整理后，形成《审议意见》。

《审议意见》应当具体指出问题，明确整改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或者主任审阅同意后，转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

“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两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区人民政府及相关

部门应当根据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审计整改问题和整改的部门、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在9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财经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加强整改。

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情况或整改方案，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并适时提出评价意见，报常委会后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工作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本区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对相关议题举行专题询问，有关具体细则参见《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受质询的机关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审议的议题，作好准备，抓住中心，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第三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的会议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果对议案还有意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意见发表后，再将议案交付表决；如果同意该议案，但需要在文字上作个别修改，经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将该议案交付表决，文字的修改部分，授权主任会议或者主任审定。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无记名书面投票、按表决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人事任免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主要文件和会议的情况，应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其他形式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制度

(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使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处理重要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历届上海市奉贤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工作实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主任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主任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议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主任会议举行的三日前，办公室应将会议议题、日期和地点通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主任会议须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驻会委员、办公室负责人、代表工作室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举行的日期；拟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

（二）讨论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对区人民政府及各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提出常务委员会向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草案）和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准备事项的建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七）拟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提请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组织实施，并可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议题。

（八）讨论由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工作机构拟定的决议、决定（草案）或审议意见（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九）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视察报告和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讨论“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对重要的专项工作报告，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一）讨论“一府两院”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事项，听取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二）提出应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选。

（十三）受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的事宜，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十四）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的初步审查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十五）讨论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要的申诉和意见，必要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讨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关于区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

（十七）讨论常务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需要答复的有关事项，

提出处理意见或交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办理。

（十八）讨论有关出缺代表的补选、代表罢免等事宜，并组织实施。

（十九）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书面提出的对“一府两院”质询案，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对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经全体会议决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二十一）对特定的问题需要组织调查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成立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听取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议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初步审议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二）讨论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重要日常工作，讨论常务委员会机关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讨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提出办理意见。

（二十四）处理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工作和其他需要由主任会议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主任会议通过的文件和决定的事项需要行文时，

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七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必要时可以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有关部门。

主任会议形成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八条 主任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和决定的事项，由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和督办。

第九条 本规则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

第三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设立人事工作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三）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四）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委员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一般从街道辖区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五条 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在区人民政府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

（二）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并报市人民

政府备案。

(三)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主任、局长，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本区国家审判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 在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二)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第七条 本区国家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 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八条 任命区选举委员会、各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接受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九条 凡应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任免案。同时报送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书面材料。提出免职案时，提名人应当说明免职理由。

第十条 人事工作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任免案进行审查。审查应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征询意见，并对被任命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考试，最后作出初步审查意见。主任会议根据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将任免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名人或者受其委托的人员须到会说明情况，答复询问。

审议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命案时，被提名人员应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果对任免案还有意见，经会议主持人提议，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任免案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能另外提名任免他人。

任免案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行文通知提请任免的机关。有关机关接到任免通知后，应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到职或离职。需报有关上级备案的，由提请机关接到常务委员会通知后，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常务委员会或被任命人单位的会议上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署名。

颁发任命书仪式一般由常务委员会主持。如集中任命区人民法院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人数较多时，由常务委员会授权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单位内组织颁发。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下列人员不颁发任命书：常务委员会代理主任，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的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人员。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个别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委员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

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上述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仪式后进行任职发言。如被任命人员数量较多时，可选择部分人员代表发言。

第十七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后，须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应重新依法任命。

换届后区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应在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后两个月内，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命。

如果被提请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未获通过，可以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再次被提请任命，如仍未获通过，则不得再作同一职务的人选提请审议任命。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命后，在任期内一般不作调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动时，依照法定程序免去其职务，同时，提请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相应任命新的人选。

常务委员会已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确因工作需

要在人民法院内部平职调动，由常务委员会授权区人民法院院长任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改变，而工作性质和范围没有变动的；因工作机构撤销或合并而离职的；因退（离）休需免职的；在任职期间去世的等，上述情况均不必办理任免手续，由原提名人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监督、撤职

第二十条 凡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接受常务委员会、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方式，了解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

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分别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必须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职务的议案，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他撤职案，先由人事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撤职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所有撤销职务的议案，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被提出撤销职务人员的陈述。

第二十五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常务委员会行文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组织制度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人大工作,严格依法、依程序办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决定问题,集体行使职权,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自觉地接受区人大代表和人民

群众的监督。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工作，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务委员会工作的需要。驻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集中精力从事常务委员会工作；不驻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处理好常务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优先执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全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事先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缺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参加上述活动时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

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从事所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所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带头执行中央和市、区国家机关有关廉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向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六条 本守则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 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

（2014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工作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一府两院”工作实施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监督形式的深化。专项工作监督的目的是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围绕区委重点关注和区人民政府着力推进的工作，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主要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本区发生的特别重大且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发事件；

（七）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一府两院”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第四条 每年12月前，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的内容，提出下一年度常务委员会专项监督事项的建议议题，经与“一府两院”沟通协商，交换意见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汇总、协调，形成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府两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府两院”，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年度计划部分调整，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制定相关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方案，报常务委员会分管的主任、副主任审定后，组织实施。

有关专项工作的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应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部分本级区人大代表参加。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如有必要，视察或者调研结束后，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视察或者调研报告，经常务委员会分管的主任、副主任审定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一府两院”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未按时限送交的可以不予审议；“一府两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制定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初审意见》。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由“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确因无法及时参加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及时告知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询问；根据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也可以为询问人；专题询问事项涉及到的“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被询问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初审意见》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提出审议意见和相关建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 （三）工作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四）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四条 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的票数和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根据审议、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有关情况，按照突出重点、真实准确的要求，汇总整理后形成《审议意见》，由办公室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两院”应在两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两院”应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两个月内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一府两院”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延时原因。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延期报送。

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其他监督程序。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测评结果，“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布的内容和形式，并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奉贤人大网”及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奉贤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法律监督，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推进我区依法治国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检查，是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保证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执法检查的对象，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法律法规实施主管部门。

第四条 执法检查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和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区的实际，结合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

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和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一）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发事件、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执法检查坚持按年度计划进行。

执法检查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拟订实施方案。执法检查可以围绕年度议题，结合调研、视察等监督方式开展。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要求建立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中确定，并可以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或者相关社会专业人员参加。执法检查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和组员若干人，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执法检查组进行执法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分成若干执法检查小组，可以与镇人大联动实施。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活动要通过本区新闻媒体的宣传和报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执法检查组成员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执法检查做好准备。

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用听取汇报、询问、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调阅案卷、查看文件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实施的真实情况，研究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要求被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弄虚作假，并且不得对向执法检查组反映情况的当事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由主要负责人向检查组全体会议汇报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20日前将对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在执法检查中，视工作情况，可以向

法律法规实施的有关机关或部门反馈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各执法检查小组的汇报，对所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作全面评价，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汇报的执法检查报告，并就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在执法检查方案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原因的分析；改进执法工作的主要建议；对法律法规本身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研究、修改和审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必要时，执法检查报告可以在审议前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副组长向会议报告。执法检查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供文字、视听等形式的参阅资料。

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一般采用专题询问的方式，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形成《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机关或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在收到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后的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就整改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汇报，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有关机关或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第十九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交由有关机关处理，或者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调查。交由有关机关处理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告主任会议；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告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有关机关限期处理。对特别重大的违法案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对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法律法规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等，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通过办公室向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提交立法建议，并同时协助市人大代表通过市人代会提交相关法

律法规的修改议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该机关或部门负责人，建议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一）拒不接受检查的；

（二）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三）对常务委员会关于执法检查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拒不执行和办理，或者有意拖延的。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奉贤人大网”或在本区媒体上公开报道等形式，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

(2013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第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涉及本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包括：

(一) 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 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通过的决议、决定；

(三) 依法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与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各一式五份，并

报送电子文本。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制定或批转、转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报送备案；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由镇人民代表大会报送备案。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分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同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

（四）违背法定程序；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补充材料，制定机关应当如实说明、补充；也可以采用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报

送备案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提出审查意见，送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制定机关，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

制定机关应当在指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前款所指的规范性文件，并将修改或者废止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办公室；或者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

第九条 办公室应当将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条 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也未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理由的，或者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由办公室书面告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自行纠正。

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仍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由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管主任报主任审定后，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查。

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规范性文件，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报送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报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办结后，办公室应当按工作年度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材料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与区人大代表及区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制定本若干意见。

第二章 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活动

第二条 以镇为单位建立区人大代表组，组织行政区域内区人大代表活动，代表组由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镇人大办公室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街道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区人大代表活动由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要制订代表活动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代表组组长（街道人大工

委主任)或副组长(副主任)负责召集会议,并负责组织代表活动。联络员协助组长(主任)、副组长(副主任)联络代表,办理代表活动的具体事宜。

第三条 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主要任务:

(一)组织代表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组织代表参加接待选民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组织代表参加代表组或者所在镇的镇人大主席团、街道工委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代表活动。

第三章 常委会联系代表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参加所在代表组或街道人大工委的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

(一)常务委员会领导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每年人代会召开前应走访代表,或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和要求。

(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安排,有计划地加强与所联系代表的沟通,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要认真处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和各种申诉。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代表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建议”)。

对于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必要时，可召集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代表举行双向约见活动。

第六条 邀请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任期内每位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不少于一次。

第七条 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等活动。任期内每位代表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代表联系选民

第八条 代表要保持与选区选民的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及建议，自觉接受选民监督。每位代表每年联系选民听取意见和建议应不少于两次。

选区内有多个单位的，代表应当兼顾各个单位的选民；一个选区有多名代表的，各代表之间在联系选民的范围上可适当分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一般仍回原选区联系选民。

第九条 代表联系选民的主要内容：

（一）向选民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每年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前召开座谈会，或采取走访、个别交谈等形式，了解和征求选民对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及“一府两院”的意见和建议在会议期间通过区人大代表建议或审议发言等方式为选民代言。

（三）对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代表可以进行专题调查，并将意见和建议报常务委员会，由其转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四）任期内每位代表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不少于二件。

第十条 代表联系选民活动的主要职责是了解和反映选区实情，一般不直接处理问题，对选民所提意见和建议及了解到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根据代表要求，经常务委员会联系安排，代表可持代表证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视察，在视察中可以约见有关负责人。代表在视察时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可在视察结束后，由常务委员会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意见，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代表可以按照有关程序对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和选民反映问题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并应及时向选民反馈。

代表应将联系选民活动的具体情况，及时反馈给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由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定期汇总交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

第五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十三条 区人大代表参加常务委员会或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予以配合和支持，对其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应按正常出勤对待，并按规定准予报销费用。

第十四条 对于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常务委员会和各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要加强组织和指导；代表所在选区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常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的指

导，为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以及其它重要文件，应发至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或代表。根据需要向代表提供一定的学习资料，为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提供活动内容，提出活动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代表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负责协调和办理，并做好代表履职情况的记录。

第十六条 镇人大可根据各自实际，参照本若干意见制订镇人大代表工作的办法或制度。

第十七条 本意见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2012年1月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议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

第三条 处理代表议案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酝酿、准备议案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第五条 代表提出议案应当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

内的议案。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有具体内容。代表议案应当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并有领衔代表。议案的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附议代表应当审阅议案文本。代表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名提出的议案。议案要用统一印发的代表议案用纸。议案应一事一案。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一）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二）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国家机关、市级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八条 代表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决定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日起，至大会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间提出。

逾期提出的代表议案作为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送交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做好登记、分类工作，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

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送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专门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的意见，并在收到议案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交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

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应当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议案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议案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大会议案组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听取其意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条 大会秘书处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

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大会全体代表。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

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对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汇总研究后，提出对代表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将该代表议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交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大会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由提出处理意见的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书面告知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的，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提出议案的代表过半数且不少于十人对大会主席团不作为代表议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大会主席团最后一次会议召开的四小时前向大会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

大会主席团予以复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复议的决定应当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交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在大会闭会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意见的情况，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等内容。必要时可以以附件作详

细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作出决定，将代表议案提请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将代表议案列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者工作参考。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交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办理，涉及需要本区有关机关、组织承办的代表议案，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代表议案交由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第十七条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对常务委员会决定交付办理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或需要承办的代表议案，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包含有明确的办理部门、措施、时间要求等内容的办理方案。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或承办代表议案时，应当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拟办方案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办理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审议对办理情况的报告不同意的，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

代表对本区有关机关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可以进行视察，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通过《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方式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2013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建议”）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享有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

第三条 研究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本区各机关、组织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重视代表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交区人大代表建议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区人大代表建议，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数人联名

提出。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代表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应当一事一议，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有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区人大代表建议提出：

- （一）不属于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的；
- （三）涉及具体司法案件的；
- （四）代转信件或者有关材料的；
-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区人大代表建议的。

第七条 代表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负责受理，并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

代表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或者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通过本区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代表对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

代表对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交专门委员

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对本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代表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及其办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机关、组织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一）代表一人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后要求撤回的；

（二）代表数人联名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后，一致要求撤回的。

联名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的代表对撤回意见不一致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予终止。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书面提出。

第九条 区人大代表建议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主办单位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明确各单位办理的内容。

第十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区政府办等应当于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组织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针对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具体明确地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一）所提事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部分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被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或者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

（二）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年度工作方案，正在着手解决，并有明确解决时限的，应当将方案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三）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解决，并有计划解决时限的，应当将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四）所提事项暂时无法解决，而所提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确实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书面报告；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政府办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代表。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的书面答复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区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应当答复每位代表。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意见、承办人等信息录入“奉贤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并抄送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答复抄送区政府办。

第十五条 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对区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后，通过“奉贤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填写《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提出意见。代表对办理态度或者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应当对代表的具体意见进行研究，必要时会同区政府办共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告知代表。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代表建议，交承办单位再作研究办理，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和区政府办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沟通。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区人大代表建议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果。跟踪办理情况录入“奉贤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

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书面告知代表；在期限内尚未解决的，应当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代表书面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抄送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区政府办。

第十七条 代表可以提出并经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联系安排，对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区人大代表建议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常务委员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对于拖延、贻误办理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应当加强与代表、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督促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落实。

第十九条 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在每年年中和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分别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各镇人大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扩大）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询问和质询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询问和质询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二章 询 问

第三条 询问分一般询问和专题询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对议案和有关报告及相关工作有不了解或者不理解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询问。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大代表、特聘委员也可以提出询

问。

第六条 询问可以由一个人提出，也可以由多人联合提出，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第七条 提出询问的内容，应当与正在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有关。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当场口头答复询问。应询人回答询问应当言简意赅，避免答非所问，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询问人同意，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书面答复件应当由受询问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对重大问题的询问和答复，应当如实记录和整理，必要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结合审议议题，就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询问，由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专题询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组织。

第十条 专题询问议题一般结合常务委员会审议议题确定，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半个月前告知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采取专题询问会的方式进行，并列入会议议程。

专题询问会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有关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回答询问。主要负责人无法到会的，应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在专题询问会上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回答询问。应询人回答询问应当言简意赅，避免答非所问，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询问人同意，在会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人。

第十三条 询问问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机关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的机关为主答复，其他机关可以补充答复。

第十四条 专题询问会议后，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整理形成专题询问审议意见，交应询机关研究处理。

应询机关应当在收到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交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应询机关的整改落实情况不满意的，可以要求继续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应询机关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进行重点督办。

应询机关对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常

务委员会可依法采取其他监督方式督促落实。

第三章 质 询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联名提出质询案：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不认真执行或者拒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三）不认真办理或者拒绝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四）对执法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等的审议意见不认真研究处理的；

（五）工作中有重大失职或者渎职的；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一事一案，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一件质询案只能质询一个对象，如果质询的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机关，应当对不同的国家机关分别提出，或者对承担主要职责的国家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根据质询案内容移交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承办，并提请常务委员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必要时由承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在质询前对质询事项进行调查，并向主任会议提供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质询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确定质询提纲，并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告知被质询机关。

第二十一条 质询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受质询机关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署质询案书面答复意见，并到会答复。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答复中不够明确的问题作进一步提问。

第二十三条 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意见应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日前送交常委会办公室，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将质询案及答复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要求受质询机关再次答复；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依法采取其他监督方式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要求撤回质询案的，该质询案即行终止。坚持提出该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仍有三人以上，该质询案仍然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询问人、质询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受询问、质询机关应当按时如实提供。

询问和质询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受询问、质询机关可以不予回答或提供，但应当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询问和质询的有关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通过)

为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区四届人大按照中央、市委、区委的要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全体代表踊跃参与，积极履职，为奉贤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为进一步增强区五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民代言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化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鼓励区人大代表争当“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岗位上有业绩、群众中有口碑”的“四有”代表，切实加强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集中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助力“奉贤美、奉贤强”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代表工作的实效。

二、“四有”目标

1、政治上有头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带头贯彻市委、

区委决定决议，围绕发展大局积极参政议政。

2、履职中有作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按时出席人大会议，认真审议发言，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参加闭会期间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密切联系选区、深入开展调研，自觉为人民发声，维护群众利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3、岗位上有业绩。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勤勉尽责，用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勇于奉献的工作精神和乐于创新的工作意识，身体力行做好本职工作，争做岗位表率，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4、群众中有口碑。带头讲公平正义，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道正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释疑解惑，唱响主旋律，引导群众遵纪守法，明辨是非，筑好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三、主要举措

1、强化学习教育。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区人大工作重点，针对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需要的理论知识、法律政策、专业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对区人大代表的培训，加强区情教育，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2、搭建活动平台。将“助推奉贤美、奉贤强，人大代表在行动”作为“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五年中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议题，每年确定一个代表行动目标，使活动有的放矢。

3、健全工作制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

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的工作要求，定期组织代表联系社区；依托区、镇两级代表之家，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与选民网络对话活动；倡导区人大代表亮出代表身份，积极参与信访调解、志愿服务、民主监督等活动，密切与群众的联系。

4、提升履职水平。推进人大代表智库建设，为代表撰写议案、建议、开展专题调研等提供智力支持，帮助代表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高质量的代表议案和建议；邀请代表参与区、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的专题调研，邀请所提意见建议的代表全程参与常委会监督议题走访、审议，有组织地促进代表履职。

四、活动要求

1、加强联络指导。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和各专委、工委要及时了解掌握活动开展情况，定期总结报告发挥代表作用情况，主动帮助各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解决活动中遇到的问题，指导活动有序开展。

2、创新活动载体。各代表组、街道人大工委要健全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代表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及时研究解决代表工作存在问题，推动工作顺利进行，为活动开展奠定基础、提供条件。

3、注重监督激励。要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弘扬先进事迹，定期组织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让广大选民监督评议开展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的成效。每年评选履职先进代表，并作为换届连任的重要条件。

五、其他

各镇人大可参照此意见制定镇代表活动方案。本实施意见自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组建代表专业组和开展活动的办法（试行）

（2018年2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密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与代表的联系，培养和提高代表的专业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地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将代表分为法制（内务司法）、财政经济（预算）、教科文卫（侨民宗）、城建环保、农业与农村等五个专业组，分别对应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适时完成

各专业组的组建。专业组的组建根据代表本人意愿，由代表自愿选择参加至少一个专业组。在征求代表本人意见的前提下，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代表是专委会或工委组成人员的，应当参加与该专委会或工委相对应的专业组；是多个专委会或工委组成人员的，参加与工作关系最密切的专委会或工委相对应的专业组。

代表专业组的组成确定后，在届内一般不作变动或调整。

第四条 代表专业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由相对应的专委会或工委负责组织，相关专委会（工委）的主任委员（主任）、副主任委员（副主任）作为该代表专业组的组长、副组长。

第五条 区人大各代表组，可以根据代表参加相关专业组的情况，在本代表组内建立相应的代表专业小组，分别组织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六条 代表专业组活动的主要形式和内容有：

（一）开展会前视察。每次人代会召开前，各专委会、工委根据会议议程和有关问题分别有针对性地组织全体或部分本专业组代表进行视察和检查，为会议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提出议案、建议等做准备，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质量。

（二）大会期间开展专题审议。人代会期间，在按代表团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组织代表参加相对应的专题审议活动，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三）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各专委会、工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

重点、难点工作组织全体或部分本专业组代表进行视察和调研，为常委会审议和“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

（四）开展执法检查。各专委会、工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可以组织全体或部分本专业组代表进行深入的调研和座谈，充分了解情况，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

（五）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活动，由专业组组织相应代表参加。

（六）分专题约见区政府领导。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分专题约见区政府领导活动，由专业组组织相应代表参加。

（七）组织专业知识学习班。各专委会、工委应制定专业知识学习计划，组织相关专业组代表进行“小班化、专业化”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组代表相关领域知识和履职能力。

（八）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人民群众等多种形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

（九）联名撰写代表议案。专业组可以针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名撰写代表议案。各专委会和工委对专业组代表联名撰写代表议案应当提供指导和帮助。

（十）开展其他专业组活动。鼓励各专业组组织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采取持续跟踪监督等其他方式开展活动。

第七条 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确保做好本镇、街

道区人大代表参加专业组活动的联络工作。各专委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和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应当为代表专业组履职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八条 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专业组的各项活动，了解和掌握有关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工作情况，主动学习相关专业知识。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委会、工委以及各代表组组织的专业组代表活动，按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活动情况、代表作用发挥等情况的记录，并将代表出席情况等及时录入代表履职平台。

第十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机关落实重大案件和重要文书 呈报备案的工作办法（试行）

（2018年6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对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推动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有关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机关，是指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行使监督权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监督；
- （二）集体行使权力；
- （三）不直接干预案件；
- （四）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下列案件，司法机关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区人民法院
 - 1、判决无罪的案件；
 - 2、因区人民法院判决存在瑕疵而被上级人民法院改判发回承担差错责任的案件；

- 3、超审限两年以上的案件；
- 4、在本区有重大影响的执行案件；

(二) 区人民检察院

- 1、公益诉讼案件；
- 2、捕后存疑不诉和绝对不诉的案件；
- 3、抗诉和建议再审案件；
- 4、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

(三) 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四)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其他需要备案的案件。

第五条 下列法律文书，司法机关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 向区内行政机关制发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
- (二)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法律文书。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备案的案件，司法机关应当分别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将案件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各备案一次，备案内容包括每半年度办理上述各类案件的汇总统计和每起案件的正式文书内容（复印件及电子版）。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备案的法律文书，区内行政机关在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一个月内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由司法机关呈报备案。司法机关应当分别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将文书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各备案一次，备案内容包括每半年度办理上述文书的汇总统计和每件文书的

正式文书及行政机关的书面回复内容（复印件及电子版）。

第八条 司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确定负责呈报备案工作的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及呈报责任人，每年年底检查总结全年呈报备案的工作情况并报区人大常委会。

第九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具体负责司法机关报送案件和文书的备案工作。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和沟通，每半年向司法机关反馈该半年度报备综合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于每年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办理司法机关重大案件和重要文书呈报备案的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备案案件和文书的具体情况，可以进行专题调研、监督检查、询问和质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代表接受选区选民监督的若干规定

(2018年6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接受选区选民监督，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奉贤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选区和人民群众对区人大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选区选民对区人大代表工作和区人大代表活动的询问，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条 区人大代表的工作单位、职务、通讯方式等应当向选区选民公开。区人大代表的工作单位、职务、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区人大代表应当及时告知所在镇人大或街道人大工委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第四条 各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委应当组织本区域选举产生的区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每位区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报告一次。

第五条 区人大代表根据安排，一般以口头形式为主向选区选民代表报告履职情况，也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报告履职情况。

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时，由选民对区人大代表做出评议意见，并填写评定表。由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将评议意见反馈给代表本人，同时做好代表述职材料的备案存档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报送代表述职的相关信息、材料。

第六条 区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

（二）提出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三）出席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等组织的各类会议或者活动情况；

（四）参加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各类会议或者活动情况；

（五）参与“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情况；

（六）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反映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情况；

（七）应邀参加区“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有关部门会议或者活动情况；

（八）其他履职情况。

第七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认真记录自己的履职情况。与区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相关的信息，组织活动的各委、室也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定期与区人大代表核对。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定期核对代表履职记录情况，对履职情况记录有疑问的，及时予以调整，并适时将代表履职情况向选区选民公开。

各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委做好代表履职记录的指导、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第五章 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不少于一天。如有选举事项，会期应当适当增加。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人选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并提请大会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以下内容：

（一）当选的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

（二）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三）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认真受理对当选代表的举报，及时交有关方面依法调查处理；对被举报的当选代表问题线索清晰但尚未核查清楚的，由有关方面继续调查，可以延迟提出其当选有效或者当选无效的意见。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进行审查后，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对接受辞职、罢免等终止代表资格和暂停与恢复代表职务的情况向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

第五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对议案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预算草案提出审查意见。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通过。

第六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加强调查研究，为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作准备。

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日以前，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将会议的主要文件送交与会代表，并组织好代表会前活动。代表应当认真准备和出席会议，并围绕议题审议发言。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请假。

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议案时，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会后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七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听取、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等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听取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关于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报告。

镇人民代表大会还应当听取和审议（或审查）以下事项，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镇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二）镇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重大工程和实项目完成情况；

（三）其他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具体办法，明确涉及重大事项的范围，建立相关运行机制和操作规范。

第九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监督，可以组织或者安排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开展专题调查，将镇人民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推动政府及时公开预算、决算情况。对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以及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是否适当等进行重点审查。

第十条 本行政区域内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工作的推进情况、重要政策的调整情况、重要改革方案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有关情况，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报告并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镇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十一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规范和完善人事选举、接受辞职、罢免等相关工作程序；保障代表的知情权，规范被选举和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人选在会议投票表决前同代表见面的程序；应当采取宪法宣誓等形式，增强被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第三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二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九人至十一人组成。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超过七十名的，主席团人数不超过十三人。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应当向镇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三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围绕中心工作，每年选择若干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计划地加强监督。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当认真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应当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中普遍关注的问题列为重点监督项目。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安排代表通过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情况汇报或者专项工作报告、对重点工作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

第十四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决定会议日程；

- (四) 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五)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六) 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主持选举;
- (七) 依法提出和确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等候选人;
- (八) 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九)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十) 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 (十一) 发布公告;
- (十二) 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会议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闭会期间的主席团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评议镇人民政府的工作;
- (二) 安排代表检查镇人民政府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三) 安排代表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视察, 并根据参加视察的代表的要求, 安排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 (四) 根据代表要求, 联系安排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 (五) 安排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六) 向镇有关机关送交执法检查、视察和专题调研报告，并向代表反馈有关机关对报告中所提意见建议研究处理的情况；

(七) 听取和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 向镇有关机关和组织交办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受理和公开办理情况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九) 安排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当选无效，并公布代表名单；

(十一) 对镇预算、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方案等进行初步审查；

(十二) 讨论决定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十三) 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应当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六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副主席受主席委托或者在主席出缺的时候，履行主席的职责。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 联系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二) 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三) 组织进行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或者罢免；

(四) 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

(五) 召集主席团会议，讨论有关事项。

第四章 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一人，列入行政编制，并配备一至二名工作人员。

镇人大办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 负责起草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三) 联系辖区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做好代表履职情况登记工作；

(四) 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主任人选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镇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章 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

第十八条 镇人大应当支持、规范和保障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一）积极支持代表履职，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开展经常性的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

（二）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和完善人大代表联系选区选民的制度和网络，拓宽代表联系的途径；

（三）畅通代表意见建议反映渠道，督促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对超出本行政区域职权范围的意见建议，可以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向有关机关反映。

（四）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镇人大代表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五）为镇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提供组织保障和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镇人大代表集中联系选区选民活动；

（六）组织镇人大代表采取多种方式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每位代表届内报告履职情况不少于一次；

（七）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学习；

（八）代表的履职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政府研究出台重大工程项目或者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前，应当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依法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及时进行联系和安排。被约见的有关

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街道人大工委

第三章 街道人大工委组成人员

第四章 街道人大工委代表联络服务机构

第五章 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章 街道人大工委

第二条 街道人大工委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对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街道人大工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联系本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代表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组织本辖区内的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社区和选区选民活动，听取、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并向选民公开代表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履职情况等；

（四）做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登记工作；

（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开展监督工作，组织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或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街道的其他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围绕基层社会治理、预算安排及执行、民生实事项目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组织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街道人大工委要自觉接受街道党工委领导，定期向街道党工委汇报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汇报。

第五条 街道人大工委要加强与街道办事处和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街道的其他工作机构的工作沟通，健全年度重点工作对接和日常工作联系机制。

街道办事处和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街道的其他工作机构召开重要会议时，应当邀请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参加。

第六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

第七条 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经费列入街道年度部门预算。

第八条 街道人大工委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部署，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街道人大工委组成人员

第九条 街道人大工委设主任一人，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街道人大工委组成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第十条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并主持街道人大工委会议；
- （二）组织实施街道人大工委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
- （三）根据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计划组织本辖区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活动，为其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 （四）联系本辖区的代表和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 （五）处理街道人大工委的日常工作。

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人大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根据需要，可通知街道办事处和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街道的其他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邀请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和选民列席会议。

第四章 街道人大工委代表联络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加强代表联络服务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更好地发挥代表联络服务机构在服务保障代表方面的作用。代表联络服务机构在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办街道人大工委会议有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负责起草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街道人大工委召开的各种会议，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三）联系辖区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做好代表履职情况登记工作；

（四）承办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

第十三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当支持、规范和保障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一）积极支持代表履职，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建立和完善人大代表联系选区选民的制度和网络，拓宽代表联系的途径；

（二）畅通代表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对超出本行政区域职权范围的意见建议，可以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向有关机关反映。

（三）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

（四）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学习。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与辖区内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出台重大工程项目或者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前，应当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依法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应当及时进行联系和安排。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年度监督工作建议议题公开征集办法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反映社情民意,更好回应百姓关切,切实提高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建议议题征集办法。

第一条 征集对象

本区各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人士、人民群众。

第二条 建议范围

区政府年度推进的重点工作以及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人民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希望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征集程序

(一) 前期准备

每年9月中下旬,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拟定监督议题征集方案,与本区奉贤报、电视台、网信中心等媒体联系沟通,布置落实监督建议议题征集工作。

(二) 意见征集

每年10月中下旬,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过本区奉贤报、电视台、网信中心、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向全区各

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发布区人大常委会下一年度监督工作建议议题征集公告。

（三）汇总梳理

每年11月底，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征集到的建议议题进行梳理汇总，交与区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研究，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

（四）研究采纳

每年12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监督工作议题建议事宜，并认真汲取建议议题的有关内容，就下一年度的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进行研究，作出初步安排，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专题审议

每年年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包含监督工作建议议题的《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进行审议。

第四条 信息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议题安排通过本区奉贤报、电视台、网信中心、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向全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公布。